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3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鄺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
馬陳鏗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行政總監
譚仲豪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
意外保險公會主席
盧淑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保險業界以往訂立的市場協議的運作情
況提供資料；

- (b) 解釋市場協議的法律約束力；及
- (c) 研究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有關市場協議的條文，以及向受保人提供法律依據，讓他們可針對違反市場協議的情況採取法律行動，又或研究應否以單向契約取代擬議的市場協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3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4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3	主席	序辭	
000444 - 001247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代表	簡介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險業聯會")提供的題為"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啟用前已存在的汽車第三者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保單"的文件	
001248 - 002014	楊孝華議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代表	保險業聯會將如何處理少數承保人拒絕訂立擬議的市場協議的情況	
002015 - 002240	劉健儀議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代表	市場協議會否導致任何額外保費	
002241 - 003825	涂謹申議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代表 政府當局主席	單向契約是否較擬議的市場協議可取	政府當局須就保險業界以往訂立的市場協議的運作情況提供資料
003826 - 004722	劉慧卿議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代表 政府當局主席	保險業聯會提供的文件第6(a)段所述做法是否可行的方案；政府在擬議的市場協議所擔當的角色；擬議的市場協議對公帑有否任何影響	
004723 - 005627	陳智思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代表	以往的市場協議的例子；市場協議的法律約束力及保險業監督的角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28 - 013755	副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代表 政府當局主席 陳智思議員 劉健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內應否加入有關市場協議的條文；保險業聯會提供的文件第6段所述兩個方案的法律約束力；向受保人提供法律依據，讓他們可針對違反擬議的市場協議的情況採取法律行動；單向契約是否較擬議的市場協議可取	政府當局須研究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有關市場協議的條文，以及向受保人提供法律依據，讓他們可針對違反擬議的市場協議的情況採取法律行動；解釋市場協議的法律約束力；研究應否以單向契約取代擬議的市場協議
013756 - 014415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安排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457/06-07(02)號文件；條例草案對港方口岸區的土地租賃的描述	
014416 - 01505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港方口岸區運作所需的配套設施的範圍	
015057 - 01534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將港方口岸區土地租金調整上限定為30%所依據的準則；土地租金在過去5年的平均增幅	
015341 - 01555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其就條例草案與司法機構進行討論的文件（立法會CB(2)1428/06-07(01)號文件）；提供其他尚待提交的文件的時間；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4日